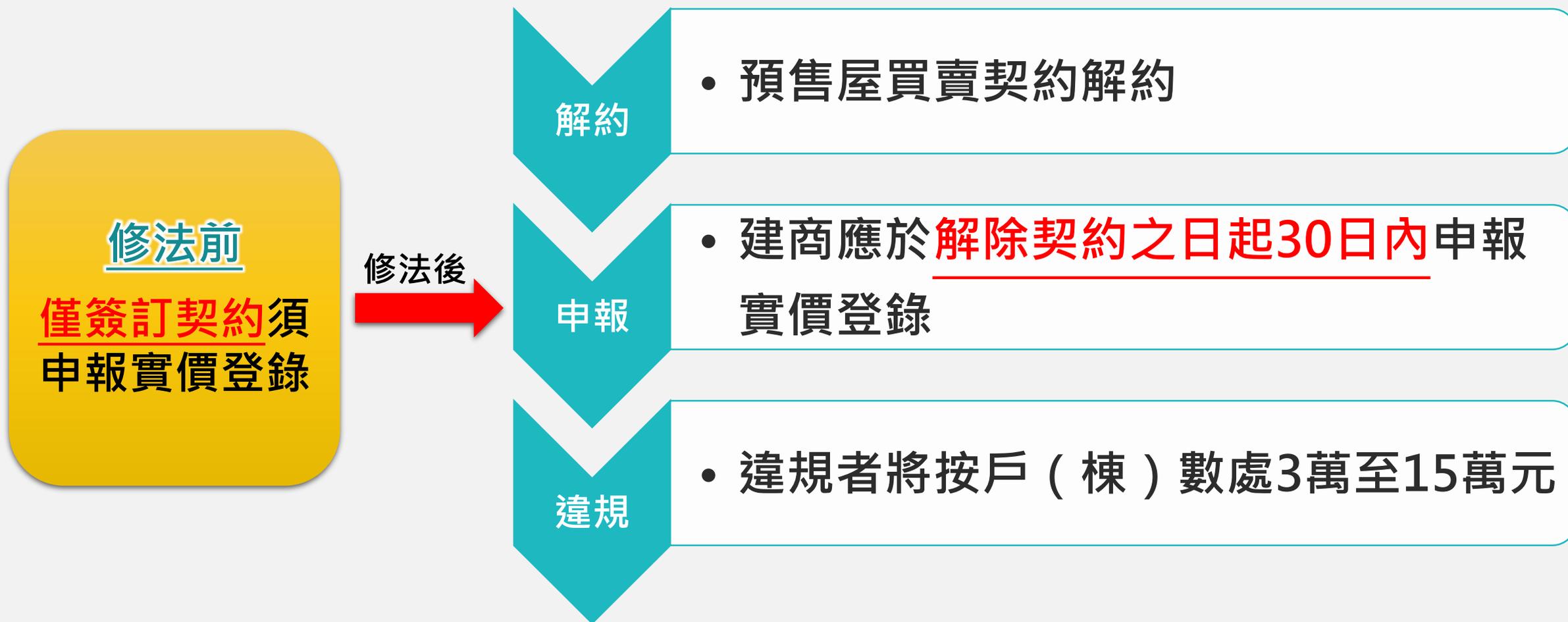


修法重點1-解約申報登錄

第47-3條第2項



紅單新增納管新成屋

第47-3條第5項

預售屋紅單禁止轉售

- ◆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、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
- ◆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
- ◆違者，按戶(棟)數處罰15-100萬元。



- ◆預售屋、新建成屋納入紅單管制範圍。
- ◆增加銷售預售屋者，不得同意或協助紅單轉售
- ◆違者，維持原違規罰鍰額度
- ◆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詢、取閱有關文件，違者處6-30萬元

新建成屋：指尚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，不包括建管前、違章建築或俗稱中古屋者